**信息工程学院助理班导师考核办法**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开展助理班导师年度考核，是学院更好的开展助理班导师工作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加强助理班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学院班导师在学生思想教育与学生管理中的实际作用，促进学院班级队伍建设，考核工作基本原则如下：

1.助理班导师考核坚持透明公开、客观公正，注重实际和可操作性。

2.以《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助理班导师暂行管理办法》为考核依据，对助理班导师学年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价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学院在聘的各班助理班导师

**三、考核工作小组**

考核组成员：范庆华 乔彦娇 于茂林 阎 岩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考核按照《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助理班导师暂行管理办法》执行,具体打分标准按照《信息工程学院助理班导师量化考核指标体系》进行。

**五、考核标准**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

1.优秀：有高度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勤奋敬业，学风端正，工作有创新，出色完成当年度岗位任务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合格：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基本完成当年度岗位任务。

3.不合格：工作中责任心不强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完成岗位任务质量差。

4.考核的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奖励等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《信息工程学院助理班导师量化考核指标体系》

**信息工程学院**

**2017年12月**